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0: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新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2名，代表股份646,991,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61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04,732,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6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4名，代表股份442,258,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145%。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91名，代表股份82,465,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87%。

2.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审议的2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 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占比 (%)	股份数 (股)	占比 (%)	股份数 (股)	占比 (%)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5,571,127	99.7804	1,221,265	0.1888	199,379	0.03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81,044,583	98.2773	1,221,265	1.4809	199,379	0.2418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6,474,895	98.3745	10,312,520	1.5939	204,356	0.03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71,948,351	87.2469	10,312,520	12.5053	204,356	0.2478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 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3. 石瑞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晓春、黄沫荻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